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2—111）

府法訴字第 1010372037 號

訴 願 人：○

地址：○縣○鄉○路○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7 日埤鄉建字第 1010014422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遂提起訴願。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本縣○鄉○段○地號（門牌地址：○縣○鄉○村○路○段○號）之土地為案外人○所有並租予訴願人使用，該地坐落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。本府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稽查發現訴願人於該處經營「○小吃店」，附設卡拉 OK，認為訴願人有經營視聽歌唱業之行為，乃以本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101016446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本縣相關規定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埤鄉建字第 101001442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人於 101 年 4 月 9 日間經營「○小吃部」，附設卡拉 OK，而於 101 年 8 月底就自行停業，經由北斗國稅局撤銷○小吃部之營業登記。本人多年前與丈夫離婚，單靠自己賺取微薄薪資養活自己，沒有固定之工作，家境清寒十分貧苦，實在無法承擔罰鍰，跪請相關單位網開一面撤銷處分，小民感激不盡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依彰化縣政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1010164462 號函中登載，彰化縣政府聯合查報小組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查獲訴願人於○縣○鄉○村○路○段○號經營視聽歌唱業（市招：○小吃部）之事實，且經本所查明該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，另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以埤鄉建字第 1010012819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二星期內陳述意見，本所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以埤鄉建字第 10100013053 號函獲得說明（於期限內），惟尚無法變更原認定違法事實之結果。
- (二) 至訴願人辯稱：「本人於 101 年 4 月 9 日間，營業○小吃部，附設卡拉 OK，本人於 101 年 8 月底就自行停業，經由北斗國稅局撤銷○小吃部，營業登記，本人多年前與丈夫離婚，單靠自己賺取微薄薪資養活自己，沒有固定的工作，家境清寒非常十分貧苦，實在無法承擔罰鍰，跪請相關單位，網開一面撤銷處分，小民感激不盡。」云云，本所遽認以：訴願人雖渠情可憫，惟觀所述內容核與違反都市計畫之事實無涉，尚無法變更原認定違法事實之結果，揆該理由實不足採；且訴願人亦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於彰化縣政府商業登記勘查紀錄表中坦承違法情事，準此，訴願人上開辯稱理由，實不足採云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」、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，違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」、「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：…十、戲院、電影片（映演）業、視聽歌唱場、電子遊戲場、機械式遊樂場、歌廳、保齡球館、汽車駕駛訓練場、攤販集中場及旅館。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

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」、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：一、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、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於本縣○鄉○村○路○段○號（○鄉○段○地號）處經營「○小吃部」，經查該地係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，經本府於 101 年 4 月 12 日稽查發現該店內設有卡拉 OK 包廂，認為訴願人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情事，遂以本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101016446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本縣相關規定妥處，此有本府 101 年 6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1010164462 號函、本府商業登記勘查紀錄表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，該違規事實堪信為真。核其行為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埤鄉建字第 1010014422 號函裁處訴願人罰鍰 6 萬元整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- 三、至訴願人訴稱其已於 101 年 8 月底自行停業，並經由北斗國稅局撤銷○小吃部營業登記云云。惟查本件訴願人遭本府查獲違法之日為 101 年 4 月 12 日，原處分機關亦係基於訴願人此違法行為而予以裁罰。是縱訴願人於經查獲後即自行停業並撤銷商業登記，乃屬系爭違法行為發生後之事後改善行為，無妨其違規行為之成立，故訴願人所言係對法令有所誤解，委無可採。另有關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 
委員 白文謙  
委員 呂宗麟  
委員 李玲瑩  
委員 林宇光  
委員 陳廷墉  
委員 溫豐文  
委員 簡金晃  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4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)